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崔晓涛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黄亿红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 洁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